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5 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 (a) 獲本公司之董事推薦參選；或 (b) 於不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推選人士除外）遞交簽署通知致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分處。
2.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之董事，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 (a) 其書面意向書建議提名個別人士參選；(b) 該被提名候選人就其意願被選及同意刊發其私人資料所簽署之書面通知；及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簡歷。
3. 通知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有關申請是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有關提名納入會議之議程。
4. 上文第 (1) 段所指遞交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等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